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6150112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53@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應試科目「資料通訊」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將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爰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伍、本項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題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等別	類別	科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 <u>資通網路</u>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料通訊	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應試專業科目「資料通訊」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擬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修正為「資通網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資料通訊」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將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爰修正第四條附表五。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
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資訊處理類科）**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 <u>資通網路</u>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應試專業科目「資料通訊」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擬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修正為「資通網路」。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現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資料通訊」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將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爰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
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資訊處理類科）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 <u>資通網路</u>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應試專業科目「資料通訊」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擬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修正為「資通網路」。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高員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資料通訊」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將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爰修正第五條附表三。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

-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 壹、高員三級、員級：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貳、佐級：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士級：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 <u>資通網路</u>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應試專業科目「資料通訊」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擬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修正為「資通網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科目「電腦網路」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將名稱修正為「資通網路」；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科目「電腦網路概要」一科修正為「資通網路概要」，爰修正第五條附表二。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
科學組)**

壹、本表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資 訊 科 學 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 <u>資通網路</u> 六、資訊安全實務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電腦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茲因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專業科目「電腦網路」一科，名稱業已過時，列考之資訊相關應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保 防	資 訊 科 學 組	<p>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p> <p>四、資料庫應用概要</p> <p>五、<u>資通網路概要</u></p>	<p>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p> <p>四、資料庫應用概要</p> <p>五、電腦網路概要</p>	<p>試科目及其試題內容未能符合資訊知識發展現況，為期考用配合，擬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修正為「資通網路」；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應試專業科目「電腦網路概要」亦配合修正為「資通網路概要」。</p>
------	-----	----	--------------------	-----------------------	--	---	--